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7 年 7 月 12 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首创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8,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	21.69	288,227	0.09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116,327	5.09	15,828,100	4.999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首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创投资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首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明虬持有首创投资 42.99%股份，朱明虬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首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28,100 股，占总股本的 4.999%，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 2、《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